# 上海市医院协会

## 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建筑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
## 关于设立 2021 年课题研究基金的通知

各委员、青年委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各委员单位医院建筑后勤管理专业研究工作，激发基建后勤管理人员开展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市医院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的提升，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建筑后勤管理专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设立 2021 年课题研究专项基金，用以资助一定比例的优秀研究项目，具体如下：

1、申报对象

专委会委员、青年委员以及委员单位基建后勤相关管理人员。

2、申报须知

1） 申请人需填报《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建筑后勤管理专委会 2021 年年度课题申请表》（详见附件）；

2） 原则上各委员单位申报年度课题数量限为 2 项，同一申请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超限申报无效；

3） 根据《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管理研究基金 2021 年课题申报通知》相关要求，申请人可以医院或专委会名义申报医院协会研究基金的课题，不可重复申报；

4） 为拓宽医院建筑后勤相关课题申报方向，针对以医院名义申报协会研究基金的课题，允许申请人同时申报本研究基金资助课题，但需在课题申请表中明确告知（此类课题以下简称“双向申报课题”）；

5） 已承担上海市卫健委委级课题或医院协会研究基金课题的申请人，在未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

6） 已获得与本基金类似的其它机构经费支持的课题，不得重复申请经费；

7） 申请人需确保所填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否则将取消个人申请资格，如获准立项按撤项处理。

**3、评审方式**

1） 由专委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申报课题质量进行排名。对于排名第一、第二的课题（不含双向申报课题），将由专委会推荐参加医院协会研究基金课题的评选。

2） 以医院或专委会名义申报协会研究基金的课题若未立项，将根据专委会评审结果决定是否立项；

3） 最终立项课题将根据年度课题申报数量、质量及年度基金资助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4、资助方式**

1） 本课题研究基金资助方式分为重点项目（4 万元）、一般项目（2 万元）、培育项目（1 万元），不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配套经费支持。

2） 对以专委会名义推荐医院协会并获立项资助的课题，在协会研究基金资助金额的基础上，本研究基金将给予 5 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双向申报课题若获医院协会立项，则由协会研究基金予以资助，不再纳入本研究基金资助范围。

3） 本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经费将由上海市医院协会一次性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5、完成时间**

立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

**6、立项公示**

经评审立项的课题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以书面形式发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医院并同时在上海市医院协会网站公布。

**7、截止时间**

申报人需于**2021 年 5 月 4 日 17:00 前**，将申报表（**含 word 版本和单位敲章扫描 PDF 版本**）邮件发送至 lmh1214@163.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8、联系方式：**郦敏浩 18917682130

欢迎大家积极参与、踊跃申报！

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建筑后勤管理专委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